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2月4日，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市威兆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李先生創立，後發展成為領先的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提供商。有關李先生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2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平面VDMOS產品。
2013年	我們推出中低壓溝槽MOSFET系列產品。
2014年	我們發佈新一代溝槽MOSFET系列產品 <i>VitoMOS I</i> ，並進入手機快充市場。
2017年	我們發佈新一代屏蔽柵MOSFET系列產品 <i>VitoMOS II</i> 。
2018年	我們的超級結MOSFET首次亮相。
2019年	我們推出 <i>VitoMOS III</i> 系列的芯片尺寸封裝（CSP）MOSFET產品。
2021年	CSP系列產品實現了大規模應用。
2022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IGBT系列產品 <i>Coolwatt I</i> ，以及我們的碳化硅系列產品 <i>VitoSiC</i> 。
2023年	我們推出IGBT系列產品 <i>Coolwatt II</i> ，並應用至新能源領域。 我們推出新一代IGBT系列產品 <i>Coolwatt III</i> ，發佈碳化硅系列產品 <i>VitoSiC</i> 和氮化鎵系列產品 <i>VitoGaN</i> 。
2024年	我們的珠海工廠開始生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威兆. . . .	中國	2020年9月23日	100%	技術開發、製造及提供晶圓製造加工及測試服務
威兆舟山. . . .	中國	2025年9月4日	100%	製造、封裝及銷售功率半導體器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六家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成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母親林素杏女士（「林女士」）出資90%及10%。於2014年1月8日及2017年12月22日，李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按面值額外認購90%及10%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於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本公司由李先生及林女士持有的股權分別維持於90%及10%。

於2020年1月8日，林女士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女士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4月20日，為優化公司結構，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5元及人民幣3,333,333.35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此次增資已於2020年4月22日完成，對價已於2020年6月5日前結清。於此次增資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持有60%、20%及20%，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666,666.70元。

A輪前融資

於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與鹽城國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鹽城創業投資」)及南京江寧開發區鋒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鋒霖創業投資」)(統稱「A輪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認購及增資協議，據此，A輪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3,829.7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A輪前融資」)，乃經參考股權認購及增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輪前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鹽城創業投資.....	669,818.76	3.78%	17,000,000	2020年5月22日
鋒霖創業投資.....	394,011.03	2.22%	10,000,000	2020年5月26日

附註：

- (1) 有關A輪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A輪前融資完成後，A輪前投資者認購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A輪前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6,666,666.70元增加至人民幣17,730,496.49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94%，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以及A輪前投資者(i)於2021年2月23日與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廣東**」)及蘇州汾湖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汾湖勤合創業投資**」)訂立投資協議，及(ii)於2021年7月8日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小米**」)，連同OPPO廣東、汾湖勤合創業投資及湖北小米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43,068.9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85,090,000元(「**A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A輪前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輪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OPPO廣東	1,289,168.28	6.30%	39,990,000	2021年3月8日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838,168.92	4.09%	26,000,000	2021年3月3日
湖北小米	615,731.79	3.01%	19,100,000	2021年7月29日

附註：

-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A輪融資完成後，A輪投資者認購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7,730,496.49元增加至人民幣20,473,565.48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81.41%、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5.20%及由A輪投資者持有13.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於2021年9月，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A輪前投資者以及A輪投資者(i)於2021年9月1日，與蘇州元禾璞華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璞華」)訂立投資協議；及(ii)於2021年9月8日，與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摩勤智能」)及南京動平衡鋒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鋒元創業投資」)，連同元禾璞華及摩勤智能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82,568.53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3百萬元(「A+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A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輪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元禾璞華.....	705,985.01	3.22%	30,000,000	2021年9月2日
摩勤智能.....	541,255.18	2.47%	23,000,000	2021年9月22日
鋒元創業投資.....	235,328.34	1.07%	10,000,000	2021年9月23日

附註：

- (1) 有關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A+輪融資完成後，A+輪投資者認購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0,473,565.48元增加至人民幣21,956,134.01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75.91%、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4.85%、由A輪投資者持有12.49%及由A+輪投資者持有6.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以及威鑄燁芯與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亞太」或「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英特爾亞太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9,055.6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43,298,969元(「B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A輪融資及A+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對價已於2022年3月15日結清。

於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1,956,134.01元增加至人民幣22,635,189.70元。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69.64%、由威鑄燁芯持有3.99%、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4.70%、由A輪投資者持有12.12%、由A+輪投資者持有6.55%及由B輪投資者持有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威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35,19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635,190股股份，由當時的所有股東按緊接改制前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當時資產淨值比例認購。

C輪融資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中包括)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威鑄燁芯以及B輪投資者與深圳安鵬智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鵬智達」)、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德新能源」)、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深圳市重投芯測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投芯」)、深圳市南山戰新投小巨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戰新投」)、昆橋(深圳)半導體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橋半導體」)、宜興高易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易創業投資」)(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105,073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86,000,000元（「C輪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B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C輪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股份數目	按經擴大基準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英特爾亞太.....	316,893	1.28%		28,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安鵬智達.....	565,880	2.29%		5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寧德新能源.....	339,528	1.37%		30,000,000	2022年10月18日
中金浦成.....	226,352	0.91%		2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重投芯.....	90,541	0.37%		8,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南山戰新投.....	56,588	0.23%		5,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昆橋半導體.....	339,528	1.37%		3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高易創業投資.....	169,763	0.69%		15,000,000	2022年10月8日

附註：

- (1) 有關C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C輪融資完成後，C輪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2,635,190元增加至人民幣24,740,263元，分為24,740,263股股份。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持有63.72%、由威鑄燁芯持有3.65%、由A輪前投資者持有4.30%、由A輪投資者持有11.09%、由A+輪投資者持有5.99%、由B輪投資者持有4.03%及由其他C輪投資者持有7.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資本儲備

於2022年11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並批准將本公司資本儲備人民幣35,259,737元資本化。資本儲備的資本化已於2022年12月6日完成。於有關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740,263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截至資本化資本儲備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24,251,965	40.42%
舟山拓緯	8,083,989	13.47%
舟山集成	5,895,498	9.83%
威鑄燁芯	2,188,490	3.65%
OPPO廣東	3,126,486	5.21%
英特爾亞太	2,415,372	4.03%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2,032,725	3.39%
元禾璞華	1,712,152	2.85%
鹽城創業投資	1,624,443	2.71%
湖北小米	1,493,271	2.49%
安鵬智達	1,372,370	2.29%
摩勤智能	1,312,650	2.19%
鋒霖創業投資	955,554	1.59%
寧德新能源	823,422	1.37%
昆橋半導體	823,422	1.37%
鋒元創業投資	570,717	0.95%
中金浦成	548,948	0.91%
高易創業投資	411,709	0.69%
重投芯	219,580	0.37%
南山戰新投	137,237	0.23%
	6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叉融資

於2022年12月18日，本公司、李先生、舟山拓緯、舟山集成、威鑄燁芯、A輪前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與南通金信前沿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信前沿」)、天津泰達恒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泰達恒鼎」)及徐州博達盛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達盛世」)(統稱「交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交叉投資者認購1,88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87,720,800元(「交叉融資」)，乃經參考投資協議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本公司在C輪融資的貨幣估值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交叉投資者名稱 ⁽¹⁾	認購股份數目	按經擴大基準		
		計算的股權百分比 ⁽²⁾	對價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南山戰新投.....	420,000	0.68%	19,597,200	2022年12月28日
金信前沿.....	620,000	1.00%	28,929,200	2022年12月27日
天津泰達恒鼎.....	420,000	0.68%	19,597,200	2022年12月28日
博達盛世.....	420,000	0.68%	19,597,200	2022年12月29日

附註：

- (1) 有關交叉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指於交叉融資完成後，交叉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2025年股份轉讓

自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天津泰達恒鼎、重投芯及湖北小米向舟山普陀九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陀九智」)、深圳奇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奇源」)、陳永陽及姜長龍(均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ESOP平台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推動業務發展，我們分別於2020年3月12日及2021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了ESOP平台（即舟山集成和威鑄燁芯）。於2021年12月13日，舟山集成向威鑄燁芯轉讓902,39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8,759,725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1%。該對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集成（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25%）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的權益。威鑄燁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的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5.55%，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小青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43%。因此，ESOP平台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0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ESOP平台合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

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約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名及18名受獎人已分別獲授予舟山集成及威鑄燁芯的合夥權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者的新認購及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了一系列[編纂]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成立及公司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 ⁽¹⁾	認購股本(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進行使)
	A輪前	A輪	A+輪	B輪				
鹽城創業投資.....	669,818.76	-	-	-	17,000,000	1,624,443	2.63%	[編纂]%
鋒霖創業投資.....	394,011.03	-	-	-	10,000,000	955,554	1.54%	[編纂]%
OPPO廣東.....	-	1,289,168.28	-	-	39,990,000	3,126,486	5.05%	[編纂]%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	838,168.92	-	-	26,000,000	2,032,725	3.28%	[編纂]%
湖北小米 ⁽³⁾	-	615,731.79	-	-	19,100,000	874,471	1.41%	[編纂]%
元禾璞華.....	-	-	705,985.01	-	30,000,000	1,712,152	2.77%	[編纂]%
摩勤智能.....	-	-	541,255.18	-	23,000,000	1,312,650	2.12%	[編纂]%
鋒元創業投資.....	-	-	235,328.34	-	10,000,000	570,717	0.92%	[編纂]%
英特爾亞太.....	-	-	-	679,055.69	71,298,969	2,415,372	3.90%	[編纂]%
安騰智達.....	-	-	-	-	50,000,000	1,372,370	2.22%	[編纂]%
寧德新能源.....	-	-	-	-	30,000,000	823,422	1.33%	[編纂]%
中金浦成.....	-	-	-	-	20,000,000	548,948	0.89%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¹⁾	認購股本(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A輪前	A輪	A+輪	B輪	C輪				
南山戰新投.....	-	-	-	-	56,588	420,000	557,237	0.90%	[編纂]%
昆橋半導體.....	-	-	-	-	339,528	-	823,422	1.33%	[編纂]%
高易創業投資.....	-	-	-	-	169,763	-	411,709	0.67%	[編纂]%
金信前沿.....	-	-	-	-	-	620,000	620,000	1.00%	[編纂]%
普陀九智 ⁽²⁾	-	-	-	-	-	-	420,000	0.68%	[編纂]%
博達盛世.....	-	-	-	-	-	420,000	420,000	0.68%	[編纂]%
深圳奇源 ⁽³⁾	-	-	-	-	-	-	219,580	0.35%	[編纂]%
陳永陽 ⁽⁴⁾	-	-	-	-	-	-	371,280	0.60%	[編纂]%
姜長龍 ⁽⁴⁾	-	-	-	-	-	-	247,520	0.40%	[編纂]%

附註：

- (1) 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他股東且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前股東，不被視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2) 於2025年8月31日，天津泰達恒鼎與普陀九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達恒鼎向普陀九智轉讓42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4,080,2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 (3) 於2025年11月18日，重投芯與深圳奇源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投芯向深圳奇源轉讓219,58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0,018,4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 (4) 於2025年12月4日，湖北小米與陳永陽及姜長龍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北小米向陳永陽轉讓371,280股股份、向姜長龍轉讓247,520股股份，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直接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A輪前	A輪	A+輪	B輪	C輪	交叉
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 5月14日	2021年 2月23日 2021年 7月8日	2021年 9月1日 2021年 9月8日	2022年 3月1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18日
完成日期 ⁽²⁾	2020年 5月26日	2021年 7月29日	2021年 9月23日	2022年 3月15日	2022年 10月25日	2022年 12月29日
對價金額(人民幣元).....	27,000,000	85,090,000	63,000,000	43,298,969	186,000,000	87,720,800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 ⁽³⁾	人民幣 450.0百萬元	人民幣 635.0百萬元	人民幣 933.0百萬元	人民幣 1,443.3百萬元	人民幣 2,186.0百萬元	人民幣 2,887.7百萬元
已付本公司每股 股份概約成本(人民幣元) ⁽⁴⁾	10.47	12.79	17.52	26.29	36.43	46.66
[編纂]折讓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對價乃經參考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公司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珠海設施建設、研發及一般企業運營。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起12個月內，當時所有的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當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提供營運資金外，本集團還可以從[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國際和全球影響力中獲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新能源行業的知名企業，彼等可以幫助我們加強業務協同效應；還包括專業戰略投資者，彼等可以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充滿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因此本公司可以從[編纂]前投資中獲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表中的[編纂]前投資僅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或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並如本表所詳述，已收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2) 完成日期是指每期付款的對價悉數結清的日期。
- (3) 投後估值是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創始團隊背景、行業前景和市場規模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後，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的。
- (4)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各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此計算方式乃假設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5)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並計及已於2022年12月6日完成的資本化資本儲備。

股權轉讓

下表概述透過股權轉讓從前股東向[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 投資者(受讓人)	前股東 (轉讓人) ⁽²⁾	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³⁾	已轉讓股份	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編纂]折讓 ⁽⁴⁾
普陀九智.....	天津泰達恒鼎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26日	420,000	24,080,200	57.33	[編纂]%
深圳奇源.....	重投芯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28日	219,580	10,018,400	45.63	[編纂]%
陳永陽.....	湖北小米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5日	371,280	12,000,000	32.32	[編纂]%
姜長龍.....				247,520	8,000,000	32.32	[編纂]%

附註：

- (1) 本表中的[編纂]前投資僅包括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的若干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據本公司所深知，以股權轉讓形式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各方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上文表格中詳述的通過直接投資進行的[編纂]前投資除外），包括（其中包括）：(i)轉讓人為取得相關權益所承擔的原始收購成本；及(ii)本公司在最近一輪股權融資中的估值。
- (2) 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他股東且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前股東，不被視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3) 完成日期是指每期付款的對價悉數結清的日期。
- (4)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慣例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權、清算權、董事任命權及知情權。本公司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於2022年12月30日終止。由李先生及舟山拓緯以控股股東身份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於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並於倘[編纂]未能成功時恢復，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可導致我們的[編纂]被撤回、駁回、退回或失效的事件。[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權將根據指南第4.2章的規定於[編纂]後失效及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於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前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時已終止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且所有其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包括該日）[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持股1%或以上的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該等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OPPO廣東

OPPO廣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製造商，其產品涵蓋智能手機、IoT產品、配件、音頻產品、可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PO廣東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高耀集團有限公司及金樂親分別擁有約65.85%、33.65%及0.50%。據我們所深知，OPPO廣東及其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英特爾亞太

英特爾亞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特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INTC）。英特爾公司為全球半導體產品設計商及製造商。據我們所深知，英特爾亞太及英特爾公司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新能源、新材料及信息技術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汾湖勤合創業投資由蘇州汾湖創新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汾湖創新」)持有45%、由摩勤智能持有37.5%、由蘇州清石恒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1.25%、由蘇州吳韻水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及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勤合清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合清石」)持有1.25%。汾湖創新由國有企業蘇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9%及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清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清汾資本」)持有0.1%。勤合清石分別由清汾資本持有40%及摩勤智能持有35%。清汾資本分別由一家國有公司蘇州汾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5%及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偉萍最終控制)持有65%。

摩勤智能

摩勤智能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全資擁有。華勤技術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96)，由獨立第三方邱文生最終控制。

元禾璞華

元禾璞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半導體、芯片、電子及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璞華由33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27%及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越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海同芯」)持有0.73%。據我們所深知，元禾璞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越海同芯由元禾璞華同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璞華管理」)持有90%及由蘇州同海同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海同芯」)持有10%。元禾璞華管理由蘇州同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越最終控制)持有51%及由國有企業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據我們所深知，元禾璞華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鹽城創業投資

鹽城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新興公司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城創業投資由鹽城高新區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鹽城集團」）持有99%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深岩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岩創業投資」）持有1%。鹽城集團由鹽城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深岩創業投資由鹽城鉅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5%及由鹽城鋒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5%，鹽城鉅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鹽城鋒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由獨立第三方許澤安、張茜及石瑛最終擁有或控制。

湖北小米

湖北小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半導體、電子、新能源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小米由15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9.92%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長江基金」）持有0.08%。據我們所深知，湖北小米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小米長江基金由獨立第三方雷軍最終控制。

安鵬智達

安鵬智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半導體、計算機系統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投資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鵬智達由國有企業湖北文旅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25%、由國有企業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25%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21.25%。國有企業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鵬基金」）為安鵬智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25%的合夥權益。安鵬基金及安鵬智達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鋒霖創業投資及鋒元創業投資

鋒霖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行業新興公司投資。鋒元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鋒霖創業投資及鋒元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動平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據我們所深知，鋒霖創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鋒元創業投資共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嚴浩兵（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6.79%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低於三分之一。

寧德新能源

寧德新能源由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Amperex」) 全資擁有。據我們所深知，寧德新能源及 Amperex 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昆橋半導體

昆橋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技術行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橋半導體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19%，由其普通合夥人昆橋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昆橋管理」)持有1.81%，昆橋管理由黏傑評（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據我們所深知，昆橋半導體的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金信前沿

金信前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和智能製造領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信前沿由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9%，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清控金信甬清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金信甬清」)持有0.1%。據我們所深知，金信前沿的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金信甬清由北京清控金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清控金信」)持有50%，由拉薩睿祺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拉薩睿祺」)持有30%及由寧波海洋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清控金信由北京睿達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睿達創新」)控制82%，睿達創新亦擁有拉薩睿祺100%的權益。睿達創新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曹達實益擁有。金信甬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李先生	24,251,965	39.1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拓緯.....	8,083,989	13.06%	[編纂]	[編纂]	[編纂]%
舟山集成.....	5,895,498	9.5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8,231,452	6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除舟山集成外)					
威鑄燁芯.....	2,188,490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OPPO廣東	3,126,486	5.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汾湖勤合創業投資	2,032,725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英特爾亞太.....	2,415,372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璞華.....	1,712,152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創業投資.....	1,624,443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鋒霖創業投資及鋒元創業投資.....	1,526,271	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鵬智達.....	1,372,370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1,312,650	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小米.....	874,471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新能源.....	823,422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昆橋半導體.....	823,422	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信前沿.....	62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山戰新投.....	557,237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浦成.....	548,948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陀九智.....	420,000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達盛世.....	420,000	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易創業投資.....	411,709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永陽	371,28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長龍	247,520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奇源.....	219,58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21,460,058	3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1,880,000	100%	[編纂]	[編纂]	100%

附註：

(1) [編纂]股由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H股 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數目	由非上市 股份轉換的H股
李先生	24,251,965	[編纂]	[編纂]
舟山拓緯.....	8,083,989	[編纂]	[編纂]
舟山集成.....	5,895,498	[編纂]	[編纂]
威鑄燁芯.....	2,188,490	[編纂]	[編纂]
小計	40,419,942	[編纂]	[編纂]
[編纂]前			
投資者.....	21,460,058	[編纂]	[編纂]
總計	61,880,000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i)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須有H股股份總數的[編纂]%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股H股[編纂]完成後（假設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 (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編纂]股由李先生、舟山拓緯及舟山集成持有的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份由我們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編纂]股由威鑄燁芯持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轉換並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因為(i)該等實體在[編纂]後將不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也不習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的股份為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及(ii)彼等收購股份並未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iv)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

鑒於上文，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表示尋求上市的H股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股份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先前上市嘗試

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為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及接受合資格保薦人的A股上市輔導（「A股上市輔導」）而訂立A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輔導協議（「輔導協議」）。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並考慮到聯交所是國際公認及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我們其後決定尋求於聯交所[編纂]H股，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海外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及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

自簽署輔導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也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就輔導協議或A股上市輔導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宜須知會聯交所。

[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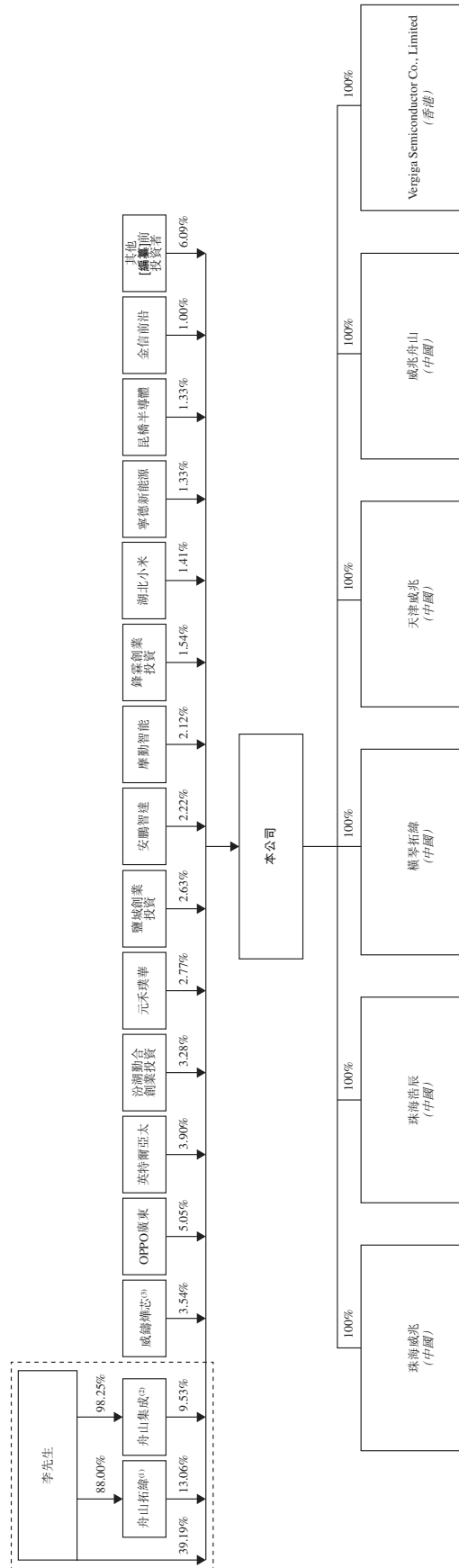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正在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在國際資本市場搭建融資和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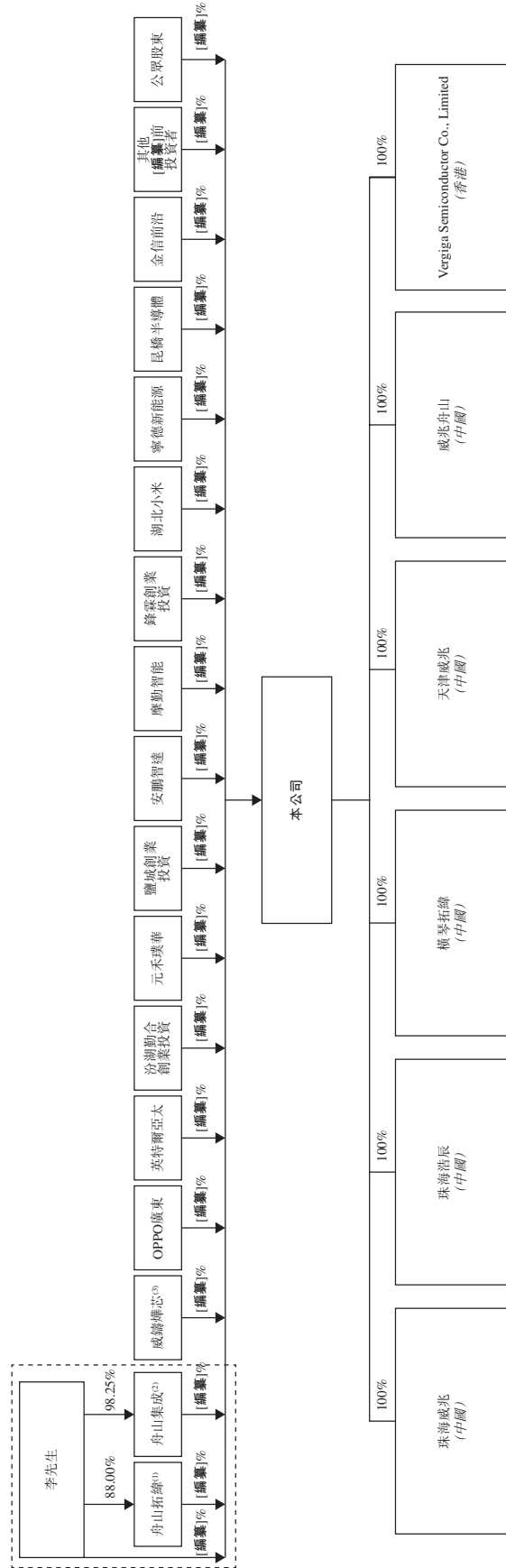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拓緯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8%及由李先生的配偶吳少丹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2%。根據舟山拓緯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合夥的日常管理，並可行使舟山拓緯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集成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8.25%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5%，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為本公司的一名現任僱員及持有舟山集成少於0.5%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舟山集成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合夥的日常管理，並可行使舟山集成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鑄燁芯由(i)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小青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43%、(ii)李先生持有約15.55%、(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義先生持有約10.14%、(iv)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偉先生持有約9.73%、(v)我們的執行董事姜春亮先生持有約7.3%、(v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徐採芳女士持有約4.87%及(vii)1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98%，彼等各自為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威鑄燁芯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該合夥的日常管理，並可行使威鑄燁芯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1)-(3)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